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侵附民字第1號

附民原告 AC000-A112060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

訴訟代理人 邵允亮律師

複代理人 蔣聖謙律師

附民被告 甲○○

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乙○○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（113年度侵訴字第6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孫淑玉

法官 李俊彬

法官 周紹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卓博鈞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